

工信部通装函〔2022〕119号

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生产企业的影响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加快复产稳产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2022年底前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便企服务措施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事项实施容缺受理、先办后补

车辆生产企业申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新产品以及已《公告》产品申报变更扩展时，可暂不报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，实行容缺受理、先办后补。企业应当确保申报产品符合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有关技术要求，自行进行相关安全、环保性能测试验证，提交测试验证结果和承诺书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容缺办理的产品在《公告》发布后六个月内，企业应当补充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报告。不能按时补报检验合格的，生产企业应当主动申请撤销《公告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21

